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4]第 16-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4]第 16-00003 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727,7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66,727,778.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1 号”文《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募集总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深圳交易所报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所属化纤行业指数周期性变化，公司股价阶段性下跌，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8,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9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1,935,483 股。

根据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实际认购情况，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3,602,1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8,999,975.68 元，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2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329,922.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602,144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8,999,975.68 元，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73,633.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526,342.44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602,1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0,924,198.4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727,7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66,727,778.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 16-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700,329,92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700,329,92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美玲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卫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5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335,116.74					157,335,116.74	43,010,752.00	114,324,364.74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51,236.49					109,151,236.49	29,838,709.00	79,312,527.49
3、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334,447.95					98,334,447.95	26,881,720.00	71,452,727.95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00,668.77					59,000,668.77	16,129,032.00	42,871,636.77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50,564.06					50,150,564.06	13,709,676.00	36,440,888.06
6、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167,223.97					49,167,223.97	13,440,860.00	35,726,363.97
7、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167,223.97					49,167,223.97	13,440,860.00	35,726,363.97
8、新乡新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33,779.18					39,333,779.18	10,752,688.00	28,581,091.18
9、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富衍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00,334.38					29,500,334.38	8,064,516.00	21,435,818.38
1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334.38					29,500,334.38	8,064,516.00	21,435,818.38
11、马丹娜	25,566,955.74					25,566,955.74	6,989,247.00	18,577,708.74
12、杨宝如	24,583,611.99					24,583,611.99	6,720,430.00	17,863,181.99
13、陈蓓文	22,616,920.83					22,616,920.83	6,182,795.00	16,434,125.83
14、UBS AG	19,666,889.59					19,666,889.59	5,376,344.00	14,290,545.59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15、贺爱轩	19,666,889.59					19,666,889.59	5,376,344.00	14,290,545.59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9,666,889.59					19,666,889.59	5,376,344.00	14,290,545.59
17、黄旭盛	19,666,889.59					19,666,889.59	5,376,344.00	14,290,545.59
18、林秋浩	14,750,167.19					14,750,167.19	4,032,258.00	10,717,909.19
19、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83,409.89					6,883,409.89	1,881,720.00	5,001,689.89
20、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0,066.15					5,900,066.15	1,612,903.00	4,287,163.15
21、潘海强	4,916,722.40					4,916,722.40	1,344,086.00	3,572,636.40
合 计	854,526,342.44					854,526,342.44	233,602,144.00	620,924,198.44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美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卫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5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63,533,186.00	4.33	233,602,144.00	297,135,330.00	17.48	63,533,186.00	4.33	233,602,144.00	297,135,330.00	17.48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10,752.00	43,010,752.00	2.53			43,010,752.00	43,010,752.00	2.5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8,709.00	29,838,709.00	1.75			29,838,709.00	29,838,709.00	1.75
3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1,720.00	26,881,720.00	1.58			26,881,720.00	26,881,720.00	1.58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32.00	16,129,032.00	0.95			16,129,032.00	16,129,032.00	0.95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09,676.00	13,709,676.00	0.81			13,709,676.00	13,709,676.00	0.81
6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40,860.00	13,440,860.00	0.79			13,440,860.00	13,440,860.00	0.79
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40,860.00	13,440,860.00	0.79			13,440,860.00	13,440,860.00	0.79
8	新乡新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2,688.00	10,752,688.00	0.63			10,752,688.00	10,752,688.00	0.63
9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富衍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4,516.00	8,064,516.00	0.47			8,064,516.00	8,064,516.00	0.47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4,516.00	8,064,516.00	0.47			8,064,516.00	8,064,516.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11	马丹娜			6,989,247.00	6,989,247.00	0.41			6,989,247.00	6,989,247.00	0.41
12	杨宝如			6,720,430.00	6,720,430.00	0.40			6,720,430.00	6,720,430.00	0.40
13	陈蓓文			6,182,795.00	6,182,795.00	0.36			6,182,795.00	6,182,795.00	0.36
14	UBS AG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15	贺爱轩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17	黄旭盛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5,376,344.00	5,376,344.00	0.32
18	林秋浩			4,032,258.00	4,032,258.00	0.24			4,032,258.00	4,032,258.00	0.24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720.00	1,881,720.00	0.11			1,881,720.00	1,881,720.00	0.11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3.00	1,612,903.00	0.09			1,612,903.00	1,612,903.00	0.09
21	潘海强			1,344,086.00	1,344,086.00	0.08			1,344,086.00	1,344,086.00	0.08
2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6,940.00	4.30		63,076,940.00	3.71	63,076,940.00	4.30		63,076,940.00	3.71
23	公司高管	456,246.00	0.03		456,246.00	0.03	456,246.00	0.03		456,246.00	0.03
	小计	63,533,186.00	4.33	233,602,144.00	297,135,330.00	17.48	63,533,186.00	4.33	233,602,144.00	297,135,330.00	17.48
二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1,403,194,592.00	95.67		1,403,194,592.00	82.52	1,403,194,592.00	95.67		1,403,194,592.00	82.52
	合计	1,466,727,778.00	100.00	233,602,144.00	1,700,329,922.00	100.00	1,466,727,778.00	100.00	233,602,144.00	1,700,329,92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美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卫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新乡化纤、股票代码000949）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53号文件批准，由新乡化学纤维厂（后变更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7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10月21日挂牌交易。新股发行成功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285,706.00元，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并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4100001003004。

公司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截止本次验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27,778.00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募集总额不超过138,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2023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同意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1号”文《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募集总额不超过138,000万元。

2024年4月23日，公司向深圳交易所报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所属化纤行业指数周期性变化，公司股价阶段性下跌，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决定将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8,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9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1,935,483股。

根据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实际认购情况，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33,602,14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8,999,975.68元，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元/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5月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2,14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68,999,975.68元，根据贵公司与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签定的承销、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平安证券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税合计14,001,999.62元（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13,209,433.60元，增值税金792,566.02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后的854,997,976.06元已于2024年5月8日存入贵公司账户，分别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的1704020429200472440银行账户200,000,000.00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的41050163620800001061银行账户404,997,976.06元，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的261191862745银行账户250,000,000.00元。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264,199.64元（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209,433.60
审计验资费用	301,886.79
律师费	301,886.79
发行登记费	220,379.38
发行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440,046.68
合计	14,473,633.24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473,633.24元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854,526,342.44元，其中增加股本233,602,144.00元，增加资本公积620,924,198.44元。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本次货币资金出资到账情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发函询证，并于2024年5月8日-5月9日收到回函，确认合计收到平安证券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后拨付的募集资金854,997,976.06元。